MAY30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P-D-A- 日期：2018年5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其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外，其还满足五项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

事项：P-D-A-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第九巡回法院2012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二、分析

申请人是化学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即关于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额外证据标准的要求。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关于个人获得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 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所获得的 奖项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该奖项是基于申请人在 获得材料科学博士学位而颁发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证书的略有不同的翻译，但未附有所需的翻译证明，以及一封来自尼泊尔 区教育官员的信函。该信函将 描述为“ 尼泊尔教育领域最顶级的国家奖项 ”，并称其

。

事项：P-D-A-

“ 取决于他们在教育领域的卓越贡献 ”，但也称该奖项是基于申请人在“ 材料科学与技术领域的杰出表现 ”而授予的。除奖项名称不一致外，该信函关于奖项依据的不一致使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因化学科学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该奖项。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任何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均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申请人提交了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的怀疑当然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同上。此外，该信函缺乏具体性，不能证明该奖项是因化学科学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份关于其担任科学期刊审稿人的证书。除先前提交的 外，其在上诉中还提交了来自 的类似证书。来自 编辑的一封信称，申请人在35名候选人中被选为2015年最佳审稿人。然而， 的网站包含一个指向该期刊的链接，该链接表明该期刊已不再出版，该期刊的最后一期出版于2012年，且 未被列为编辑。这一差异对该证据的可靠性造成了重大怀疑。同上。此外，来自 的证书表明这两本期刊均由 出版，且似乎是 的产物。如 网站上所述，这些证书仅发布在审稿人的个人资料页面上，用于记录和表彰同行审稿人的努力。鉴于其分发方式和意图，这些证书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个人成为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先前将上述证书称为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在其补充证据请求（RFE）中指出，这些证书仅证明其担任那些期刊审稿人的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 的会员卡副本，该卡确认其自2017年11月28日起成为正式会员，即在本申请提交一年多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参见8 C.F.R. § § 103.2(b)(1), (12)。申请不能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

事项：P-D-A-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此外，即使申请人在 的会员资格在提交本申请之前已开始，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的会员要求也不能证明该协会要求正式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网站打印件，提供关于其曾提交摘要的一次科学会议的信息。该打印件在摘要标题和正文上方包含其姓名和照片，但未提供关于其本人或其工作的其他信息。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信息表明该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

证明个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基于上文奖项标准项下所述的证书，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尽管存在关于申请人针对的审稿证据的上述差异，其余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虽然申请人声称其此前未在本项标准下提交证据，但在上诉中其提及一封来自 首席运营官 的信函，该信函系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而提交。 提及申请人撰写的一篇已发表论文，并称该论文中描述的碳纳米材料表面积的增加 “ 可能有助于为靶向药物递送系统负载药物 ”。 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研究发现的潜在应用，但并未支持认定这些发现已经对化学科学领域或制药行业的其他研究人员产生了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然而， 并未指明申请人对化学科学领域所作的任何具体贡献，仅称申请人的工作 “ 很出色，因为它涉及

。

Matter of P-D-A-

关键问题，同时开发了一个独特而新颖的框架”，但未提供更多细节。此外，该陈述没有记录中的书证支持。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基于申请人在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和在科学会议上所作报告的证据，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

证明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在上诉中，其重新提交了两份来自 的证书，位于 韩国，证明其自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受雇为博士后研究员，一份自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同一职位雇佣的合同，以及一封来自 的信函，位于 尼泊尔，证明其自1998年至2007年8月受雇为化学教师。这些文件未描述申请人在这些机构中如何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记录中也没有关于这些机构声誉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III. 结论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D-A-, 10# 1276008 (AAO May 30, 2018)